附件2

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——第二届

深圳市服务行业家用空调器

安装技能大赛技术方案

一、竞赛项目、标准及规则

（一）竞赛项目。

空调器装配工。

（二）竞赛标准。

1.初赛理论知识竞赛以空调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标准中级要求为依据，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相关内容，组织专家命题以理论知识考核形式进行。

2.决赛以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、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.32-2012/IEC60335-2-40:2005、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-2008为依据，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相关内容，组织专家命题以实际操作形式进行。

（三）竞赛规则及成绩计算。

1.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，报名人数低于70人时，则取消该竞赛项目。

2.根据竞赛场地、报名人数等情况，理论初赛前50名进入实操决赛；竞赛最终成绩按理论成绩占30%，实操成绩占70%，计算选手总分。最终成绩按照总分进行排名。

（四）竞赛时间。

理论：150分钟。

实操: 100分钟（以现场试卷规定为准）。

二、实际操作竞赛规则

1.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所有的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。

2.参赛者在竞赛开始15分钟前进入赛场，确认竞赛任务和现场条件无误后签字。

3.竞赛期间不得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批准。

4.竞赛期间关闭所有通信工具。

5.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，裁判员应立即中止比赛。如查实事故责任属参赛者，即取消参赛者比赛资格。

6.比赛结束前5分钟，裁判员提醒比赛即将结束，各参赛者到时必须停止操作。

7.参赛选手应爱护、保养、保管好参赛物品，凡损坏、丢失须照价赔偿。

8.竞赛全程设有录像监视。

三、竞赛场地与设备

（一）竞赛场地。

理论知识竞赛场地：深圳市鹏程职业技能鉴定所。

地址：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5楼。

实际操作竞赛场地：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顾客服务中心。

地址：龙华新区民康路一号华南国际物流7号仓2楼。

（二）竞赛设备。

实操机型：格力1匹分体空调机。

四、竞赛内容及评分方法

（一）竞赛内容。

理论知识竞赛：制冷理论、安装工艺、相关知识（仪表、电、制冷剂）。

实际操作竞赛：冷加工（扩管）、焊接操作、安全装备操作、制冷剂充装、运行参数检测、制冷剂回收技术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。

1.理论知识竞赛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 | 评分细则 | 配分 | 合计 |
| 理论 | 制冷理论 | 35 | 100 |
| 安装工艺 | 30 |
| 相关知识（仪表、电、制冷剂） | 35 |

2.实际操作竞赛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 | 评分细则 | 配分 | 合计 |
| 实操 | 1. 铜管加工、焊接技术。
	1. 管材切割 10分；
	2. 扩喇叭口 20分；
	3. 胀管 20分；
	4. 焊接 30分
	5. 锁环链接 20
 | 100 | 三项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（满分100） |
| 1. 安装安全技术。
	1. 防护器材的选择、检查 25分；
	2. 防护器材的使用 25分；
	3. 安全锚点的选择及悬挂 15分；
	4. 实际外墙操作 35分
 | 100 |
| 1. 制冷剂充装、运行参数检测、制冷剂回收技术。
	1. 空调系统抽空及严密检测 25分；
	2. 制冷剂充装 25分；
	3. 空调运行状况及参数检测 10分；
	4. 制冷剂回收操作 30分；
	5. 恢复归位 10
 | 100 |

五、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 期 | 项 目 | 地 点 |
| 1 | 1月1日-4月1日  | 宣传发动 |  |
| 2 | 4月1日-4月12日 | 报 名 | 福田区华强南路无线电管理大厦911室 |
| 3 | 4月15日(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) | 理论考核 | 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5楼 |
| 4 | 4月22-30日(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) | 实操 | 深圳市顺电连锁顾客服务中心（龙华新区民康路一号华南国际物流7号仓2楼） |

六、流程图

**到指定报名点报名（4月1日-4月12日）**

**初赛：理论知识竞赛（4月15日）**

**取前50名**

**0名**

**决赛：实际操作竞赛（4月22-30日）**

七、赛场守则

（一）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和参赛证入场检录，听从现场指挥人员指令，不得随意走动、不得使用手机和照相机等电子设备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，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。并按照指定的工位号参加比赛。迟到20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。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、逗留。

（三）选手操作完成后，要清理干净现场，才能离去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，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，如遇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或裁判人员提问，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。

（六）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现场监考或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（七）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。

（八）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
（九）各赛场除现场裁判、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

（十）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不得影响比赛进行。

八、竞赛争议或投诉处理

实际操作竞赛现场如出现争议或投诉，由现场专家组多数合议决定，赛后不予受理。其他争议或投诉按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执行。